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东阿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东阿县人民医院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电子支气管内窥镜，型号、规格：BR-1231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电子支气管内窥镜，型号、规格：BR-1249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（含移动台车），型号、规格：CV-1080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奇典医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